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南化	600301	*ST 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唐桂兴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电子信箱			nhq@n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实施停产搬迁,搬迁工作推进未如预期。2015 年,公司将涉及搬迁的资产转让给南化集团公司并将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包括土地整理(包括拆迁、清场、环境治理)、土壤功能恢复等)转让给南化集团,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

公司原主要经营范围为: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氨、液氨气体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经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由于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贸易风险加大。公司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运作模式,在严控资金风险的基础上,稳健的开展以动力煤为主的大宗贸易。经过不断的深入研究,整个贸易模式具备了一定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 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01,149,625.26	395,146,148.29	1.52	755,408,587.95
营业收入	668,526,793.09	275,441,563.89	142.71	214,156,28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3,690.97	54,122,014.40	-87.98	-32,479,9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3,690.97	-11,189,654.81		-32,327,5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953,491.84	303,144,089.16	6.53	241,749,3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1,521.78	-117,671,685.58		55,477,00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86.9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86.9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9.87	减少 17.75 个百分点	-12.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112,493.59	183,752,458.54	240,572,051.38	173,089,78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47.79	2,427,542.52	4,377,489.77	-1,371,4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0,147.79	2,427,542.52	4,377,489.77	-1,371,4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42.42	-66,713,661.05	29,220,986.39	-2,197,089.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0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9 名,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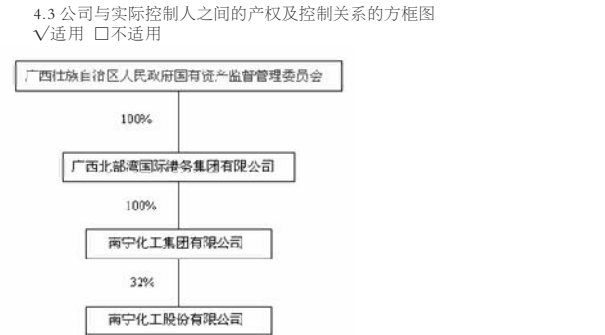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小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32,112.53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0,835.0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277.52 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上市公司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852.68 万元,同比增加 39,308.52 万元,增长 14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37 万元,同比减少 4,761.83 万元,下降 85.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37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18.97 万元,同比增加 1,769.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3.15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767.17 万元,同比增加 8,054.0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0,114.96 万元,同比增加 600.35 万元,增长 1.52%;净资产 32,295.35 万元,同比增加 1,980.94 万元,增长 6.53%;负债总额 7,819.61 万元,同比减少 1,380.59 万元,下降 15.01%;资产负债率 1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2,295.35 万元,同比增加 1,980.94 万元,同比增长 6.53%。
2018 年 6 月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绿洲化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绿洲化工进行破产重整。2019 年 2 月法院已经裁定批准绿洲化工重整计划,2019 年 6 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绿洲公司已经由重整投资人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绿洲公司股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进行破产重整,2018 年 9 月 10 日经法院裁定生效,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金额为 225.60 万元。其中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水电 125.47 万元;与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26.99 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 27.21 万元;与广西北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45.93 万元。
2020 年度,预计公司与广西北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约为 155 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约为 40 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峰路 2000 舜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财务报表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3107。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67606881
2.传 真:0531-67606881
3.联系人:王洪刚
4.邮 编:250101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0/4/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 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企业会计政策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按照财政部规定时间,公司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新报表格式。
二、企业会计政策修订
按照财政部规定时间,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财务报表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三、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企业会计政策修订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实施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